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交換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.10.2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.11.24 校長核定 106.11.02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11.14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參與交換生活動,特訂定本院交換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交換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:
 - 一、 校友捐贈款(F112 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)
 - 二、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專帳盈餘(自 103 年 2 月 1 日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起)
 - 三、104F003 管理學院獎助學金專戶
 - 四、 個人、團體或企業特定名義之捐贈款,捐贈方式如附件。
- 第三條 本交換生獎助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,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 官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:每學期獎助本院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【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交換生及外籍生)除外】5名為上限,並以學士班學生為優先,若有名額,始考慮補助碩士生。如捐贈人有指定者,從其指定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額:每名補助3至5萬元,以一學期為上限。核發交換生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,由獲獎學生所屬學系負責在學生出國前,一次辦理發給(若學生未按交換期間(按姐妹校之學期計)完成交換計畫, 溢領之金額須全數繳回)。

若經本院公告獲獎,最後未獲交換學校之錄取資格確認或因個人因 素以致無法出國交換者,受補助資格自動取消。
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: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:學士班 GPA 達 2.7 以上、碩士班 GPA 達 3.2 以上;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一、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。
 - 二、 家中突遭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 - 三、 家境清寒,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。
- 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:學生可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,檢附國際處或學系之錄取公告,向院提出獎助學金申請,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,由學系檢核資料齊備並統一造冊後,送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。
- 第八條 受補助學生須於歸國後繳交書面報告,並參與管理學院國際交換學 生經驗分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繼續試辦<u>3</u>年,未來視辦理情況調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交換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	姓	名		性 別	□男	□女				
申請人	學	號		身份證字號						
	系	級	學系	年級						
	聯絡	電話		手機號碼						
	電子	信箱	(務必填寫正確)							
學業	學業	成績	(本院受理標準:GPA2.7 以上)							
成績	操行	成績			(本院)	受理標準:甲等以上)				
繳附證件	□在學證明或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 □低收入戶證明(卡)或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 □家中遭遇重大繼払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證明									
簡要自述: 一、申請交換生獎助學金理由: 二、家庭現況(請説明是否有自有住宅或租屋):										
_	三、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説明:									
					(本表如不惠	女使用可另附證明)				
						(印出-親筆簽名)				
導師簽註意見:										
系主	生任簽	註意見	J:			(簽名)				
						(簽名)				

初審:□合格 □不合格理由:

國立東華大學捐款單

一、捐款者資料 (打*號處請務必填妥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捐款者 [*]	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(可簡化捐贈者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)			
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			
職稱				手機 <mark>*</mark>				
通訊地址*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	校 友	民國	年	(系/所/班) 畢				
	非校友	□教職員 □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士 □企業公司 □財團法人 □其他						
二、捐贈金額及用途*								
	定期捐	每月捐款新台幣元,自						
款		收據寄送方式:□ 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並即刻寄送						
		□ 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並於當年底彙整後一次寄送						
□ 一次捐 款		□ 新台	□ 新台幣 元整					
1명 -	4 田 公	□捐贈	「104F003 管理學院					
捐款用途。		□捐贈管理學院獎助學金,以特定名義(請詳填)						
		□捐贈「F112 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」						
三、捐贈方式*								
	□郵政劃撥		填寫郵政劃撥單。戶名:國立東華大學,帳號:06624133					
		抬頭:國立東華大學 或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						
	□ 去画品		支票請註明禁止	背書轉讓及加劃橫線,				
	□ 又示	外医术		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	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			
國			收」。					
内	□電匯		銀行:台灣銀行花	蓮分行				
			銀行代碼: 004 戶名: 國立東華大學 403 專戶					
			帳號: 018036071116					
	□ 現金、實物		請交由本校管理學院簽收					
			海外捐款請寫:					
國		銀行 (BANK NAME)		ME) : BANK OF TAIWAN, HUALI	BANK OF TAIWAN, HUALIEN BRANCH			
外	□ 電匯			T ADD.) : BKTWTWTP018				
´		戶名(A/C NAME):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		ity				
□ 同捐款者 □ 其他(公司、他人名義)								
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八日						

五、如蒙捐贈,請傳真或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,以利寄送收據及資料存查,謝謝!

∞ 郵寄地址:「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收」 🙉